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苏亚苏鉴[2023]57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编：210019

传真：025-83235046

电话：025-83235002

网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RU2W42Z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鉴[2023]57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飞宇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飞宇科技董事会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宇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飞宇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8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9月1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67号）确认，公司发行27,4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64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替代进口汽车模具新项目研发	1,000.00
2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	1,000.00
3	重庆北汽工业园全景天窗项目自动化生产线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864.00
合计		9,864.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等5名认购人于2017年8月25日前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中信银行昆山支行8112001013100356209账户以及交通银行昆山紫竹路支行325391452018800015747账户。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9日出具的苏公W[2017]B12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7年9月29日，该次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8月3日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为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账户8112001013100356209）及交通银行昆山紫竹路支行（账户325391452018800015747）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8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东吴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

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前次募集资金98,64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100,657,529.38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98,64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7,529.38
小计	100,657,529.38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1. 替代进口汽车模具新项目研发	10,000,000.00
2.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657,529.38
小计	100,657,529.38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0.00

[注]：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100,657,529.38元，其中：10,000,000.00元用于替代进口汽车模具新项目研发；10,000,000.00元用于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80,657,529.3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了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的比例为20.28%，具体变更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变更前计划使用金额	变更后计划使用金额
重庆北汽工业园全景天窗项目自动化生产线	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8,640,000.00	78,640,000.00
小计	78,640,000.00	78,640,000.00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全自动焊接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施投资金额为10,000,000.00元，同时用于多个不同项目支出，无法单独计算该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逐项对照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防伪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3041700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文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金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于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7108161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6008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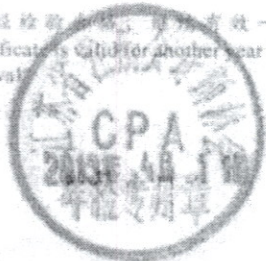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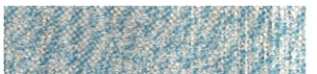
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于志强(32000026008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于志强(3200002600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力
 Full name: 杨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25
 Date of birth: 1986-11-25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中惠分所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中惠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61125781X
 Identity card No.: 61052319861125781X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79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3 / 31



杨力(32000010479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力(32000010479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